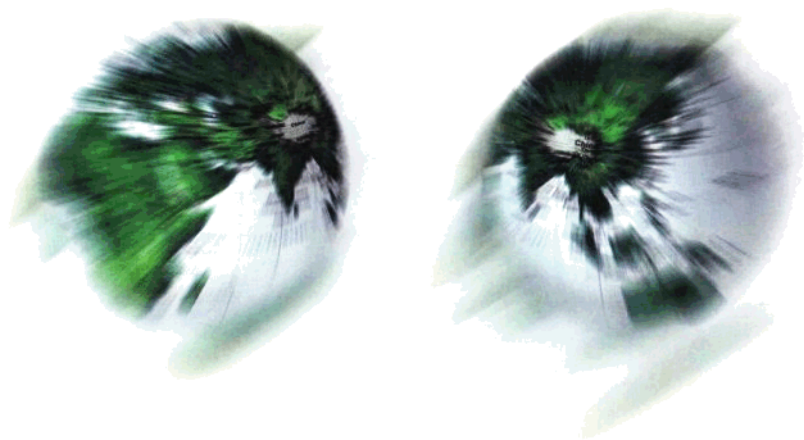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战案例 与最新环保规范全书

主编 黄 进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第四卷 目录

第二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113)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2113)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21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116)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2124)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2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2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2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15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2162)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2166)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216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174)
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	(2178)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180)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	(2183)
港口煤尘防治规定	(2184)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2193)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197)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2198)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2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220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2208)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2212)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2218)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22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232)
化学工业毒物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2235)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2236)
城市绿化条例	(2239)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2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2246)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2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267)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2270)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275)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2280)
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	(2282)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2284)
环境保护计划管理办法	(228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档案库管理规定	(228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试行)	(22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	(22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2302)
化学矿山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2305)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310)
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	(2320)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2322)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的通知	(2324)

关于不得向医疗机构征收污水排污费问题的通知	(2325)
关于辽宁省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326)
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 机制的通知	(2327)
关于淮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收费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329)
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331)
国务院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扩大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332)
关于开展征收工业燃煤二氧化硫排污费试点工作的通知	(2333)
关于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开展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扩大试 点的通知	(2335)
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	(2336)
关于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340)
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试点征收标准执行问题的通知	(2341)
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342)
关于安装汽车污染控制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2345)
关于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2347)
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	(2348)
汽车报废标准	(2350)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2351)
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352)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23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355)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2359)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236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367)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正案	(2376)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2378)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2385)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常用法律文书格式	(2388)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试行)格式	(2401)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2409)
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	(241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2411)

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	(2413)
关于实施全氯氟烃产品 (CFCs) 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2427)
关于实施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2432)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一批)	(2435)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二批)	(2436)
关于在气雾剂行业禁止使用氯氟化碳类物质的通知	(2437)
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	(2439)
关于《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2441)
关于中国汽车行业新车生产限期停止使用 CFC-12 汽车空调器的通知	(2443)
关于拆除 CFC 生产设备并补偿停产损失的通知	(2444)
关于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	(2445)
关于进口第七类废物有关问题的通知	(2447)
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	(2448)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和餐饮娱乐服务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450)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2451)
关于国家重点企业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2455)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457)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管理办法 (试行)	(2461)
关于实施《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管理办法 (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2470)
关于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474)
关于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2492)
关于殡仪馆建设中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2497)
关于铁路边界噪声测量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2498)
关于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2499)
关于租赁他人房屋经营新的产业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2500)
关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问题的复函	(2501)
关于加强废物进口审批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502)
关于城市市区夜间施工执法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2504)
关于采用石灰沤竹土法造纸工艺的小造纸厂是否属于取缔、关闭范围的复函	(2505)
关于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506)

关于执行氯化物污水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2507)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508)
关于企业租赁经营排污收费对象的复函	(2509)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法律界定的函	(2510)
关于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总磷标准问题的复函 ..	(2512)
关于排污申报登记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513)
关于建设单位无视环保部门审批要求擅自建设或经营产生污染的项目法规 适用的复函	(2514)
关于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515)
关于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参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管理委员会有关问题的 通知	(2516)
关于印发《ISO14000 国家示范区创建条件》的通知	(25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条款具体应用问题的复函	(2519)
关于擅自转移产生污染的设备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5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2522)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适用范围的复函	(252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252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溯及力问题的复函	(2527)
关于建设项目以新带老原则执行问题的复函	(2528)

第十篇 环境保护文献与国际环保条约

第二十二章 环境保护文献	(2531)
人类环境宣言	(2531)
内罗毕宣言	(2535)
世界自然宪章	(2537)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环境行为之原则	(2540)
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北京宣言》	(2544)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2549)
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	(2553)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中各项原则的应用	(2557)

国际清洁生产宣言	(2560)
中国的环境保护	(2561)
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环境 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的通知	(2576)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2585)
第二十三章 国际环保条约	(2595)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595)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2603)
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2610)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2619)
关于逐步停止工业废弃物的海上处置问题的决议	(2631)
关于海上焚烧问题的决议	(2633)
关于海上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决议	(2634)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	(2636)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2651)
关于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	(2659)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2662)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修正案	(2684)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2685)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	(2690)
核安全公约	(2697)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705)
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	(2713)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 公约	(2722)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2739)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	(2746)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建议书	(275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摘录)	(2760)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2772)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	(2780)
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2783)

第四卷 目录

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2791)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799)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修正案	(2810)
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2811)
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2829)

第二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982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198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十八条关于“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征收排污费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经营管理,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治理污染,改善环境。

第三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执行国家发布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等有关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发布了地区性排放标准的,位于当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地区性排放标准。

对超过上述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征收排污费;对其他排污单位,要征收采暖锅炉烟尘排污费。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治理污染、赔偿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地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经环境保护部门或其指定的监测单位核定后,作为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第五条 排污费的征收标准,按本办法附表的规定执行。个别工业密集、污染特别严重的大、中城市,经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批准,对收费标准可作适当调整。

排污单位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中,同一排污口含有两种以上有害物质时,应当按收费最高的一种计算。

地区性排放标准增加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附表,规

定征收标准。

第六条 对缴纳排污费后仍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从开征第3年起，每年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排污单位经过治理和加强管理，已经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显著降低排污数量和浓度，可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经监测属实，应当停止或减少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公布以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的工程项目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以及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而不运行或擅自拆除，排放污染物又超过标准的，应当加倍收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照实际情况，作其他增收或减收的规定。

第七条 排污费按月或按季征收。排污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关系，都应当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缴费通知单，在20天内向指定银行缴付排污费。逾期不缴的，每天增收滞纳金千分之一。

中央部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属排污单位的排污费，缴入省级财政，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污费缴入当地地方财政。中央部属和省属企业集中的城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排污费可缴入当地地方财政。

第八条 企业单位缴纳的排污费，可以从生产成本中列支。提高征收标准的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中列支；实行“利改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列支。事业单位缴纳的排污费，先从单位包干结余和预算外资金中开支，如有不足，可以从单位事业费中列支。

第九条 征收的排污费，纳入预算内，作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不参与体制分成。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要坚持专款专用，先收后用，量入为出，不能超支、挪用。如有节余，可以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条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应当主要用于补助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以及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治理措施。

排污单位在采取治理污染措施时，应当首先利用本单位自有财力进行，如确有不足，可报经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向环境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从环境保护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这种补助一般不得高于其所缴纳排污费的百分之八十。也可以将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的百分之八十，交由各主管局安排用于补助企业、事业单位治理污染源，由环境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监督。属于第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况的单位，不予补助。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可适当用于补助环境保护部门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但不得用于环境保护部门自身的行政经费以及盖办公楼、宿舍等非业务性开支。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款。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82年7月1日起施行。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3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3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环境管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障人体健康,保护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经济开放地区,是指国家批准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

在对外经济开放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应当把环境保护纳入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进行新区建设必须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和布局的要求进行建设。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现有的不合理布局,应当结合城市改造、工业调整逐步加以解决。在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疗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搬迁。

第五条 管辖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本地区环境质量要求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所在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执行。

第六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设备,必须符合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要求,对产生污染,国内又不能配套解决的,应当同时引进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做到防治环境污染的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当明确当事人各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合同中不得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内容。

第八条 在对外经济开放地区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竣工后,必须报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收报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接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45日内,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30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上报方案自行生效。

第九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必须到所在地人民政府环

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排污申请，如实填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方式、数量和浓度，经审核批准并取得排污登记证件后，方能生产或营业。排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第十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被监督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环境保护部门对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的情况和资料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造成污染损害的单位，对外经济开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国家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并可以给予警告或罚款。

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86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加快治理原有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工业、交通、水利、农林、商业、卫生、文教、科研、旅游、市政等对环境有影响的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引进的建设项目（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的建设项目）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当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凡改建、扩建和进行技术改造的工程，都必须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在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同时进行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符合环境保护

的有关法规。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负责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合同中有关环境保护内容的审查；负责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负责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篇章的审查及建设施工的检查；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运转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计划、土地管理、基建、技改、银行、物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应结合本规定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纳入工作计划。

对未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计划部门不办理设计任务书的审批手续，土地管理部门不办理征地手续，银行不予贷款；凡环境保护设计篇章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办理施工执照，物资部门不供应材料、设备；凡没有取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的建设项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办理营业执照。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预审，监督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监督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负责项目竣工后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九条 凡引进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在签订经济合同时，有关各方面必须遵守环境保护规定，合同中不得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公益的内容。

第十条 建设项目建议书可根据拟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环境现状等有关资料，对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简要说明。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提要、报告表格式附后）。

第十二条 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确认，可只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

小型基建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包括乡镇、街道、个体生产经营者的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级或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确认为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三条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的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后，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同时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备案。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环境影响报告书须报送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查或批准：

1. 跨越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区的建设项目；
2. 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如核设施、绝密工程等）；
3. 特大型的建设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小型基建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按各地区规

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对环境问题有争议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可提交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审查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规定颁布。

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按照证书中规定的范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的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开展评价工作。在正式开展评价之前，编制的评价方案、提要或编写的评价大纲需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包括评价审查费用）应根据建设项目的评价工作量确定，评价单位不得任意提高评价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中支出。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必须有环境保护篇章。其内容应当包括：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措施；防治污染的处理工艺流程、预期效果；对资源开发引起的生态变化所采取的防范措施；绿化设计、监测手段、环境保护投资的概预算等内容。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较大改变时，报审建设项目的单位应当适时地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规定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修整和复原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情况、治理的效果、达到的标准。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门自接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对上述文件分别在二个月、一个月、一个半月、一个月内予以批复或签署意见。逾期不批复或未签署意见的，可视其上报方案已被确认。

特殊性质或特大型建设项目的审批时间经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审查擅自施工的，除责令其停止施工，补办审批手续外，对建设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处以罚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强行投入生产或使用，要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提要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目的是，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即对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近期和远期影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进行评价；论证和选择技术上可行，经济、布局上合理，对环境的有害影响较小的最佳方案，为领导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本“提要”是针对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范围、程度较大的大型项目制订的。由于建设项目的行业不同，大小不同以及所处的地区不同，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就有很大差异。承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工作：

一、总论

1. 结合评价项目的特点阐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目的；
2. 编制依据：
 - ①项目建议书内容；
 - ②评价大纲及其审查意见；
 - ③评价委托书（合同）或任务书等；
3. 采用标准；
4. 控制与保护目标。

二、建设项目概况

1. 名称、建设性质；
2. 地点；
3.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应说明原有规模）；
4. 产品方案和主要工艺方法；
5. 主要原料、燃料、水的用量及来源；
6. 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放射性废物等的种类、排放量和排放方式；噪声、震动数值；
7. 废弃物回收利用、综合利用和污染物处理方案、设施和主要工艺原则；
8. 职工人数和生活区布局；
9. 占地面积和土地利用情况；
10. 发展规划。

三、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调查（包括必要的测试）

1. 地理位置 (附平面图);
2. 地形、地貌、土壤和地质情况, 江、河、湖、海、水库的水文情况, 气象情况;
3. 矿藏、森林、草原、水产和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农作物等情况;
4. 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温泉、疗养区以及重要政治文化设施情况;

5. 现有工矿企业分布情况;
6. 生活居住分布情况和人口密度、健康状况、地方病等情况;
7. 大气、地面水、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
8. 交通运输情况;
9. 其他社会、经济活动污染、破坏环境现状资料。

四、建设项目对周围地区和环境近期和远期影响分析和预测 (包括: 建设过程、投产、服务期间的正常和异常情况)

1. 对周围地区的地质、水文、气象可能产生的影响; 防范和减少这种影响的措施;
2. 对周围地区自然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 防范和减少这种影响的措施;
3. 对周围地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疗养区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防范和减少这种影响的措施;
4. 各种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及居民生活区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5. 噪声、震动、电磁波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防治措施;
6. 绿化措施, 包括防护地带的防护林和建设区域的绿化;
7. 环境措施的投资估算。

五、环境监测制度建议

1. 监测布点原则;
2. 监测机构的设置、人员、设备等;
3. 监测项目。

六、环境影响经济损失简要分析

七、结论

扼要阐述下列问题:

1. 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2. 建设规模、性质、选址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3. 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否可行, 经济上是否合理;
4. 是否需要再作进一步的评价。

八、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附件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随表附送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图各一份；
2. 本表一式 3 份，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部门；
3. 填表时应注明单位（如年用量：吨/年等等），表二中的出口浓度单位随含污染物的介质情况而定，废水用毫克/升，废气用毫克/标立方米；
4. 与建设项目有联系的原有污染，应填入表二中；
5. 表三所要求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指利用收集到的建设项目周围现状资料（如没有时，应安排必要的测试），并针对建设项目影响的因素（如排污情况、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等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定性结论；
6. 如翻印此表时，不得改变其格式与内容；
7. 表三的“需要说明的问题”是指“非工业项目”；若表的格式中不能满足的，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入。